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93號

原告 張進富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田崧甫律師

被告 張靜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8、9所示土地標示欄之記載各應更正為「烏日區便行段657-1地號」、「烏日區便行段663-1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